#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辦法

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 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29970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突遭重大災害之狀況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處理辦法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之認定,由教育主管機關認 定之。

### 第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及資格之彈性機制如下:

- 一、入學考試: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;如學生未能應試,得申請退費。
- 二、新生辦理報到: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: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,毋須註冊及繳納 相關學雜費用;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,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## 第四條 註冊、繳費及選課之彈性機制如下:

一、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: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,使學生選課不受每 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
## 二、註冊及繳費:

- (一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 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(二)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,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,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## 三、跨校選課:

- (一)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,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,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;學校得視個案情形,酌情收取學分費。
- (二)本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,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、本校未 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四、資格權利之保留: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,協助學生保留赴 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。

### 第五條 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彈性機制如下:

一、修課方式: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,得以彈性措施,如同步或 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
- 二、缺課請假: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,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
- 三、成績考核:本校得依科目性質,調整成績評定方式,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,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四、學分抵免: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- 五、轉組: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,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組別修讀。

## 第六條 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之彈性機制如下:

- 一、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(教務處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 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,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,不受期末考試 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;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,得予專案 延長休學期限。
- 二、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,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- 三、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,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- 四、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組別變更或停辦時,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組別 所修業,且組別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- 五、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,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 期限。

## 第七條 畢業資格條件之彈性機制如下:

- 一、畢業應修科目學分: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,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- 二、其他畢業資格條件: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,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#### 第八條 本校其他配套措施如下:

一、啟動關懷輔導機制: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, 適時轉介相關單位,以提供所需資源,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。

#### 二、個案追蹤機制:

- (一)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:本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(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)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
- (二)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: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,本校將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、專案輔導結果、本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,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,統一訊息來源。
- 三、啟動緊急紓困措施:本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,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。

- 四、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:
  - (一)本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,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。
  - (二)本校得視個案情形,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。
- 五、維護學生隱私: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,應依相關規定辦理,注意個人資 料保護事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